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5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负责公司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目标、审计范围、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、时间及人员安排、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及主要审计事项、预审情况等。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主要审计程序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